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正力汽車裝璜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682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2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卓榮杰